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名詞定義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名詞定義，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

學校相關人員定義

學校

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。

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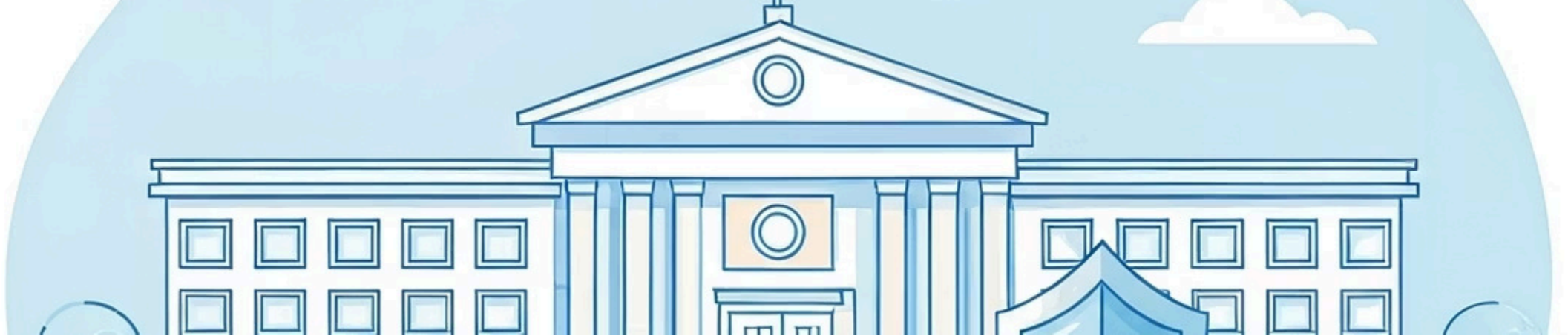
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
職員、工友

指前目教師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、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學生

指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

校園性別事件類型(I)

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性侵害

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性騷擾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

校園性別事件類型(II)

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專業倫理違反

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